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14

绵羊和山羊

马太福音 25 章 31~4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8 年 5 月 4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8 月 28 日

今天我们要读的信息经文在马太福音 25 章 31~46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，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。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，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、山羊一般。把绵羊安置在右边，山羊在左边。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，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因为我饿了，你们给我吃。渴了，你们给我喝。我作客旅，你们留我住。我赤身露体，你们给我穿。我病了，你们看顾我。我在监里，你们来看我。义人就回答说，主阿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，渴了给你喝？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住你，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？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，或是在监里，来看你呢？王要回答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，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，离开我，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。因为我饿了，你们不给我吃。渴了，你们不给我喝。我作客旅，你们不留我住。我赤身露体，你们不给我穿。我病了，我在监里，你

们不来看顾我。他们也要回答说，主阿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体，或病了，或在监里，不伺候你呢？王要回答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。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”

这是神的话语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恳求你帮助我们，把救主这些古老而深刻的话语放在心里。这些话语既奇妙又可畏，愿你帮助我们明白其中的警戒，并以敬虔和智慧去听从。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我的青年时期，可能有人会称之为“不太正经的日子”。我的过错多半是些小恶作剧，而不是严重的犯罪。但我记得有一次被当场抓住。那一刻，我非常清楚自己做错了事，而当真正被有权柄的人抓住时，那种心里的冲击与恐惧难以形容。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类似的经历。当一个人抓住你，亮出他的证件和权柄时，你立刻就感受到那种恐惧。那一刻简直令人战栗。感谢神，我那时得到了第二次机会。

我们所事奉的神是满有恩典的神，是赦免的神。弥迦书7章18节说：“神阿，有何神象你，赦免罪孽，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。不永远怀怒，喜爱施恩。”感谢神的怜悯！然而，弟兄姊妹，必须清楚一点：神的怜悯终有停止的一刻。若是我继续在顽梗和恶行中越陷越深，最终就会进入恶的定势，那时当局的职责就是要施行公义，降下审判。

同样地，在属灵层面上，也有一个区分：一类人，在罪中软弱，

却愿意悔改，向基督的十字架呼求怜悯与赦免；另一类人，却以为可以逃避死亡和审判，躲藏在圣经所谓的“虚谎的避所”之中。以赛亚书 28 章 15 节说：“你们曾说，我们与死亡立约，与阴间结盟。敌军如水涨漫经过的时候，必不临到我们。因我们以谎言为避所，在虚假以下藏身。”先知指出，这就是假象。

真正的区别在于：有人以谎言遮掩自己，拒绝真理；也有人承认自己的罪，转向基督寻求赦免。这两类人之间有天壤之别。

今天的经文严格来说，并不是一个比喻。虽然耶稣提到了“绵羊与山羊”，但这更像是对神审判的预告。因为在马太福音 24 章以及前面的几个比喻中，耶稣是在告诉听众们“应该做什么”；但在这里，他不再告诉人们该如何行，而是宣告他们“应该做而没有做的，或者做了不该做的”。

朋友们，自知有罪与罪被揭露，这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不同。我们往往会习惯于罪，甚至麻木其中，但当有人对你说：“我看你了，我知道你做了什么”，那是何等可怕的事！尤其是当这揭露来自一位掌权者的时候，而在这里，揭露我们罪的，正是基督他自己。弟兄姊妹，当悔改的机会过去，再被揭露罪恶，那是何等可怕的事！

这段信息其实正是基督对他的羊群的爱。他以这样的警告来拯救我们脱离永远的审判。虽然话语严厉，却是充满爱意的警戒。因为透过这些话，救主向我们显明通向喜乐与永生的道路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中间有人还没有死，就要看见人子降临。”这话是什么意思呢？这是否已经发生？难道有两千岁的人仍然活在世上

吗？显然不可能。有人认为耶稣指的是“变像”，因为那事在大约一周之后发生。但“你们还没有死就要看见”的说法，放在短短一周的时间里并不合理。如果我对你说：“我们下周还会见面，你们当中有些人还活着。”这岂不是毫无意义？当然都还活着。更何况，如今我们读的这段经文，是与马太福音 16 章平行的，而“变像”事件已经发生了，因此也不能完全对应。

也有人认为耶稣指的是复活和升天，认为那就是国度的显现。虽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理解，但今天的经文显然把耶稣的再来与“审判”联系在一起，而不是单指复活或升天。

弟兄姊妹，整卷马太福音都在呈现两个层次的审判。

首先，是以色列在历史与现实层面上的审判。因为他们悖逆神，这个审判在马太福音第 24 章达到高潮，就是圣殿的毁灭。耶稣在说：“这殿必要被拆毁，你们要逃到犹太的山上去。”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审判。

但与这历史的审判并行的，还有“永恒审判”的教导。从听众的角度来看，历史的毁灭之后，紧接着就是永恒的审判。正如圣经所说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”（希伯来书 9 章 27 节）。

弟兄姊妹，过去几周我们一直查考的末世论讲论，揭开的是极其可怕的情景，这些才是真正让好莱坞取材的内容。悖逆的以色列人从耶稣口中听见的信息是：罗马士兵的刀剑即将临到，那是结束他们尘世生命的审判，但紧随其后的，是永恒的审判，在那里，他们一切恶

行将被完全揭露，并在永恒里面对神公义的审判。

换句话说，耶稣所讲的就是：罗马兵刀要临到，那是神对悖逆以色列的审判。但当刀落下、头颅落地之时，眼睛一睁开，就是进入另一个更可怕的审判。整个马太福音都在不断强调这一主题。

顺带一提，我们不要忽视一个重要事实：耶稣把自己置于审判宝座上，而那宝座本只属于神一位（约珥书3章2节等多处提到）。耶稣的宣告，其实正是他在见证自己的神性。

接下来我们再看经文的其余部分，这里耶稣借用了“绵羊与山羊”的意象，这在以西结书里早已有所提及。在以西结书34章17~19节中，神责备山羊说，他们践踏草场、污染水源，使绵羊受害。山羊被看作是欺压、逼迫绵羊的。因此，这个比喻也在安慰受逼迫的义人：你们不必永远忍受山羊的欺压，神的公义最终必临到，正如我们在前一次信息中所说，必有一个清算的日子。

在福音书中，绵羊总是被描述为基督特别关爱和保护的对象。在约翰福音第10章，耶稣对那些不信的犹太人说：“我已经告诉你们，你们不信。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，可以为我作见证。只是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。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，他比万有都大。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与父原为一。”（约翰福音10章25~30节）

这里耶稣表达了他对羊的爱与保护。请注意，这里说“不信”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“还不是羊”，而是“他们不信，因为他们本来就

不是羊”。换句话说，不是“因为不信，所以不是羊”；而是“因为不是羊，所以他们不信”。真正属于基督的羊，会听见他的声音，并认出那是真实的。这里的“听见”，不是指肉耳听到声音，而是指心灵认出并接纳基督话语的真理。凡属基督的人，都认出并拥抱他的话。

此外，我们也看到父与子的双重保护：“没有人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”；“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”。这就像父与子一同将羊牢牢握在手中，没有任何人能将其夺走。

然而，弟兄姊妹，摆在我面前的这段信息虽然很多人都耳熟能详，但却提出了一些极为严肃的问题。首先，必须注意：所有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。没有例外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4 章 10 节、12 节也明确指出：“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……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。”同样，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 章 10 节也说：“因为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。”因此，无论耶稣还是保罗，都清楚地宣告：人人都必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账。

我个人一直深受安慰的一句话，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3 章 18 节所说：“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”耶稣很明确：关键就在于“信”。信的人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已经定罪。

然而，我们今天所读的马太福音 25 章经文，似乎并没有直接提到“信心”。这里羊与山羊的分判，表面上似乎完全取决于他们的“行为”：喂饥饿的、给口渴的水喝、接待客旅、给赤身的衣穿、探

望病人和囚犯。山羊受审判的原因，并不是他们犯下了多么骇人听闻的大罪，而是“没有去做”，他们因忽略、因疏于善行而有罪。

这段经文常常成为一些人把“行为”织入“称义”的依据。他们会说：“看吧，最后得救与否，不仅在于基督的工作，也在于我们的善行。”似乎救恩要靠“耶稣所成就的”加上“我们所做的”，二者共同决定。表面上看，这样的理解似乎不无道理。许多人因此心想：“那么，我最好赶紧去送水、去探访，否则到那日子就糟了。”

但弟兄姊妹，若真是这样，审判日那天，恐怕要出现严重的“羊只短缺”！因为整本圣经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一再表明：若要凭行为在神面前被称义，那绝不是人所能承受的游戏。诗篇 143 篇 2 节说：“求你不要审问仆人。因为在你面前，凡活着的人，没有一个是有义的。”约伯记 9 章 2~3 节也说：“我真知道是这样。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？若愿意与他争辩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”换句话说，到那日若有人想用辩解来为自己开脱，神一句一句发问，人千句之中也答不出一句无罪。结果就是：有罪，有罪，有罪……永远如此。你根本无言以对。

弟兄姐妹，当诗人写下诗篇 130 篇时说：“主耶和华阿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得住呢？”这个问题的隐含答案是什么？没有一个人能站住。所以他接着说：“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我们并不希望在审判的日子里，神翻出我们究竟给了多少杯凉水来作为衡量标准。

顺带一提，我们或许会想知道罗马天主教是如何理解这一段经文

的。因为这是他们的“旗舰经文”。在他们的体系中，他们认为很少有人能在死后直接进入天堂。殉道者或守贞的修女等少数人或许能直接进入天堂，甚至积累了所谓“超功德”，可以存入“功德宝库”，其他人还能借此得益（取决于你对赎罪券等的理解）。但大多数人并不能直接去天堂，因为他们在世上的生活并不够圣洁，不足以具备在神面前站立的义。

因此，他们认为人要进入神的同在，必须具备完全的义。而这种义在何处得着呢？炼狱。天主教的文献中这样写道：炼狱是必要的，因为灵魂不仅要被宣告为洁净（这恰恰是宗教改革的观点，神的宣告），而是必须真正被洁净，才能进入永生。毕竟，如果一个有罪的灵魂只是“被遮盖”，若它的罪性依然存在，只是被官方忽略，它仍然是不洁的灵魂，不配进天堂。因此，它必须被洁净、被重新洗净，去除残余的污点，这种洁净过程就是在炼狱里完成的。

但弟兄姐妹，我相信圣经的立场是：并没有炼狱。我们的信条也说过，炼狱纯属虚构。假如真有炼狱，要靠在那里清除罪恶，直到达到神所要求的完全，那我们都将永远留在那里，因为罪的工价是永远的死亡。

圣经同时清楚地表明，“遮盖”一词与“赦免”和“偿还”是同义的。罗马书4章7~8节说：“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意思是：神不再把罪算在我们账上，因为这些罪已经被耶稣担当。

所以“遮盖”并不是“掩盖”，而是“付清”。就像在日常生活

中，你买不起某样东西，而你的朋友说：“别担心，我替你付了。”这就是“遮盖”的真实含义：我来偿付。既然我付了账，你就不能再被要求付款。同样，耶稣为我们偿付了罪债，神若仍旧追讨，就是双重审判，这是不公义的。

如果“遮盖”一词还不足以让我们明白，诗篇103篇11~14节用更清晰的方式表达：“天离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。东离西有多远，他叫我们的过犯，离我们也有远。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，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。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，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。”弟兄姐妹，东西有多远？永远不相遇。诗人特别没有说“南北”，因为向北走到极点，只要再走一步就是南；但向东永远不会变成西。因此，神的赦免就是这样彻底。

所以，无论是“因行为称义”的思想，还是“炼狱”的观念，都是错误的。但这些仍未完全解决我们手上这段经文的问题。

那么问题是什么呢？当耶稣对绵羊说：“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以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”，他们是因自己的善行才蒙福，还是因为蒙福而显出善行？我认为是后者。若有善行，那是神赐福的结果，而不是他们赚来的。

再者，当耶稣说“承受”时，产业是靠努力得来的，还是因亲人的死而白白得着的？当然是后者。

当耶稣说“那创世以来所预备的国”，祂仅仅是在讲一个“国度的计划”，还是如保罗所说，祂也在讲国度子民早已在创世以前被拣

选（以弗所书 1 章 4 节）？我相信是后者。

所以，弟兄姐妹，若在审判日善行真的出现，它们绝不是用来宣告你无罪的依据，而只是见证神的恩典。它们只是说明：神赐下救恩的信心，而真正的信心自然结出善行。这些善行能蒙神悦纳，也是因为同样被基督的宝血所遮盖。

我还想更深入一点。虽然上述理解没有错，但我不认为耶稣在这段经文中主要强调的是“善行的果效”。祂的主要信息并不是：靠行善得救，或者“行善证明真信心”（虽然在宗教虚伪盛行的环境中，这是亟需强调的信息）。

若耶稣真要强调“善行”，那为何举的例子如此“平凡”呢？你注意了吗？喂饥饿的人，给口渴的人水，接待陌生人，给赤身者衣服，看望病人和囚犯。这些都很重要，但在一个邪恶肆虐、逼迫基督徒的环境中，那时信徒正遭受砍头、鞭打、出卖、焚烧的苦难。为什么耶稣的指控只集中在这些看似“日常”的忽略上？

我认为答案在于 25 章 40 节和 45 节。耶稣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（40 节）“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”（45 节）

换句话说，耶稣强调的是：你对待他人的态度，就是你对待祂的态度。圣经中有一个清晰的主题：人如何待人，在神眼中就是如何待祂自己。箴言 14 章 31 节说：“欺压贫寒的，是辱没造他的主。怜悯穷乏的，乃是尊敬主。”你怎样待人，就是怎样待神。

撒迦利亚书 2 章 8 节也说：“摸你们的，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。”意思是：攻击神子民，就是攻击神自己。

新约里更清楚。使徒行传 9 章，扫罗迫害教会时，复活升天的耶稣在大光中显现，把他击倒在地，说：“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（4 节）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，但耶稣说：“你是逼迫我。”

马太福音 10 章里，耶稣差派门徒出去传福音时就已经指出：人若接待你们，就是接待我。

耶稣在这里所用的“刑罚”一词（46 节），在新约圣经中仅另一次出现。这并不是新约常用的“刑罚”之词。你们看，那些信靠基督的人，不必害怕成为山羊的结局。那位被称为“耶稣所爱的使徒”约翰，不愿意他在信仰上的“小子们”活在对审判的恐惧中。因此他写下这样的话（约翰一书 4 章 17~19 节）：“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；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爱里没有惧怕，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在审判日能够坦然无惧，并不是因着我们自己的善行；也不是借着什么炼狱；甚至也不是因为我们自己对基督的爱。我们的确据与盼望，完全在于他先爱了我们。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啊，我们祈求你，赐给我们一颗真正委身的心，去明白你在你儿子耶稣基督里所赐下的大爱。我们祈求，当我们被摆在基督信息

的面前，无论是藉着讲道、藉着圣礼，或是正如我们刚刚所读的，即便是你最小的弟兄们向朋友、邻舍述说耶稣的时候，你都使我们和我们的朋友、邻舍得以看见，这就是你所设立的救赎之路。

天父啊，我们求你使人的心转向你，能够认识、相信并拥抱那唯一的盼望，就是在基督里得平安。求你帮助我们，不再寄托盼望在我们自己所行的善事上，而是在那位复活的救主里得享安息；他总是行那蒙你喜悦的事。

因此，天父，我们将一切的赞美与感谢归于你。阿们。